

檔號：INT0203
保存年限：10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-6979
聯絡人：羅國隆
電話：(02)7736-5799

第一層執行

擬及辦理：
一、文登載校首頁及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二、有意申請者，請於截止日期前逕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三、來文轉知日本小組老師。
四、文陳閱後存。

決代
行為

教授兼
國際事務長
洪政欣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四)字第1030163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日本交流協會經費資助辦法計3頁 (0163052A00 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專任
助理
方思評

主旨：檢送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「2015年度日本交流協會經費資助辦法」相關訊息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103年11月4日合第1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經費資助辦法係日本交流協會以公開招募方式，針對「日本與臺灣之研究者等在日本或臺灣舉辦法學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學等相關領域之演講會與研習會；在日本或臺灣舉辦之國際會議與研討會；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臺灣舉辦之展覽活動；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臺灣舉辦之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傳統藝能等公演」，提供部分經費資助。請週知貴校相關單位提出申請。兩階段申請截止日期分別至104年1月23日及104年7月31日止，申請資格、應附資料等詳情請參閱經費資助辦法。本案聯絡人日本交流協會文化室，電話：(02)2713-8000轉文化室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103/11/07
11:43:35

103年11月7日 暨收文總字第1030014328號



國際及兩岸
事務處

1/4





2015 年度日本交流協會經費資助辦法

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針對「①日本和台灣的研究者等在日本或台灣所舉辦法學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學等相關領域的演講會、研習會②在日本或台灣舉辦的國際會議、研討會③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台灣舉辦的展覽活動④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台灣舉辦的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傳統藝能等公演」提供部分經費資助。上述相關申請案件，本協會將在審查後以書面方式通知審查結果。相關申請規定如下：

1. 宗旨

目的是希望透過日本與台灣之間的學術交流以及介紹日本文化，協助推動日台間的學術文化交流。

2. 對象

- (1) 在日本或台灣所舉辦法學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學等相關領域演講會、研習會、國際會議、研討會等。(但以自然科學領域為主題之活動、營利活動、宗教活動、政治活動、選舉運動等均不在本項資助對象內)。
- (2) 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台灣舉辦的展覽活動或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傳統藝能等的台灣公演(以營利為目的者不在本項資助對象內)。

3. 申請資格

- (1) 日本或台灣的大學、研究中心等研究、教育機關以及非營利團體。
- (2) 日本或台灣的美術館、劇團等主辦單位，或舉辦展覽、公演的日本團體。
- (3) 不跨年度，能在同一年度內實施並結束之活動。

※原則上不受理前一年度已獲得本協會資助之同一活動申請。

4. 申請日期

- (1) 於 2015 年 4 月至 9 月之間舉辦的活動，請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(週五)前提出申請。
- (2) 於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之間舉辦的活動，請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(週五)前提出申請。

※使用中文或日文填妥本協會規定之各式申請表格。使用中文者請另行提出日文摘要。

※申請機票費用補助者，請務必附上經濟艙票價之台幣估價單。

※申請書下載(Excel 檔)

- (1) 國際會議、研討會(封面 x 1、申請書 x 6、報告書 x 6、收據 x 1)
- (2) 展覽、公演(封面 x 1、申請書 x 6、報告書 x 5、收據 x 1)

5. 資助項目

本協會資助總金額為該活動所需總經費之 50% 以內。(去年度採用案件之資助金額約為每件 10 萬日幣~50 萬日幣左右)。超出資助範圍之經費請自行負擔。

- (1) 演講會、研習會

①資助對象往返日本↔台灣之經濟艙機票費用。



②資助對象之住宿費（自會議前一日起至結束當日為止，7日內為限）

a．在日本舉辦之每日上限為 17,800 日幣。

b．在台灣舉辦之每日上限為 20,600 日幣。

※籌備期間之各項經費不在本資助範圍內。

(2) 國際會議、研討會

①為了演講、發表或研討而訪台（或訪日）者往返日本⇄台灣之經濟艙機票費用

②為了演講、發表或研討而訪台（或訪日）者之住宿費（等同前項演講會、研習會之待遇）

③場地租借費

④會場佈置費

⑤口譯費

⑥宣傳資料製作費

⑦會議資料製作費

⑧報告書製作費

⑨臨時工作人員雇用費

⑩通訊費等

※籌備期間之各項經費不在本資助範圍內。

(3) 展覽活動

①作品運送費

②畫冊製作費

③作家及專家往返日本⇄台灣之經濟艙機票費用

④作家及專家之住宿費（每日上限為 20,600 日幣）

※事前調查經費和籌備期間之各項經費不在本資助範圍內

(4) 公演活動

①公演相關人士往返日本⇄台灣之經濟艙機票費用

②行李之國際運送費

※籌備期間之各項經費不在本資助範圍內。

6. 經費資助條件

(1) 申請者務必在活動相關資料中註明本協會為贊助單位。此外，也請將海報、傳單等宣傳資料各 2 份寄交本協會。

(2) 申請者於申請當時所填寫之活動計畫若有變更，請即刻告知並取得本協會之同意。

(3) 請在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將包含收支報告等的實施成果報告書（制式表格）寄達本協會。本協會資助之經費項目，務必附上相關收據正本（亦可影印後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戳記）。機票部分則請附上登機證票根（或航空公司發行的搭乘證明）。



- (4) 由申請者擔負舉辦該活動之所有相關活動。
- (5) 絕不從事政治活動或其他任何違反舉辦宗旨之活動。

7· 經費資助方法

申請者(單位)提交報告書之後，本協會將檢據核銷並支付相關經費。

8· 申請· 洽詢單位

依申請者(單位)所在地不同，申請地點分別為:

① 日本

日本交流協會東京本部

〒106-0032 東京都港区六本木3丁目16番33号青葉六本木ビル 7F

TEL 03 (5573) 2600 FAX 03 (5573) 2601

② 台灣

日本交流協會 台北事務所

10547 台北市慶城街28號 通泰大樓

TEL (02)2713-8000 FAX(02)2713-0541

◎北部及中部機關團體請洽詢台北事務所

日本交流協會 高雄事務所

8027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87號 南和和平大樓9樓

TEL (07)771-4008 FAX(07)771-2734

◎雲林、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澎湖等機關團體請洽詢高雄事務所

